

文明村镇

村规民约

“约”出美丽乡村

道外区团结镇东风村巧用村规民约助推基层治理

本报讯(李苗 记者 杜菲菲)“全体村民都要保护环境卫生”“村民之间要互尊、互爱、互助、和睦相处”……6月,走进道外区团结镇东风村,村容村貌整洁有序,村路宣传板上的村规民约格外醒目。“都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村规民约在维护乡村稳定,促进乡村发展,推动家风、村风和社会风气持续优化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农村基层治理的重要推动力。”东风村党支部书记孔庆玲说。

东风村村规民约包含社会治理、消防安全、村风民俗、邻里关系、婚姻家庭等方面内容,共建人居环境就是其中重要一项。

东风村“两委”班子成员带头做

遵守村规民约的排头兵,引导村民共同融入乡村治理,定期开展美化村屯环境整治活动,大家共同栽种花草、清理乱摆乱放,村里旧貌换新颜,还获得“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荣誉称号。

文明乡风是基层善治和乡村振兴的精神动力,东风村把村规民约当成推进乡风文明建设的有力抓手,其中,“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禁毒禁赌、扫黄打非,同时建立奖惩机制”的规定为村里的移风易俗活动指明了方向。

村委会坚持挖掘培树优秀典型,开展“干净人家”“星级文明户”评选活动,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用榜样力量温暖人、鼓舞人、启迪人。目前,东风村已经有20余人被评为

道德模范等。同时,通过清明文明祭扫、村民红黑榜等活动倡导文明新风,提升村民素质,形成和谐向上的村风民风,引导广大村民向上向善向美。东风村先后被评为市级“七进七促”示范村镇、市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示范点、省级“扫黄打非进基层”示范点。

据介绍,几年来,东风村从村规民约的动议、修订、表决、执行、监督,到村里大小事务的建议、表决、参与,基层治理的每个环节都让老百姓亲自参与,实现老百姓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而东风村也实现了从原来矛盾多发村、软弱涣散村,到现在村民安居乐业、干群共谋发展的幸福村的转变。

一村一品

打造魅力景观带

香坊区向阳镇打造乡风文明新农村

本报讯(吴昌林 记者 刘姝媛)干净整洁的村屯道路,郁郁葱葱的丁香树,民俗风韵的特色墙绘和满族风情街……香坊区向阳镇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指导,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持续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和农村景观美化,积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全力打造“黑土漫岗、向阳花开”的乡风文明新农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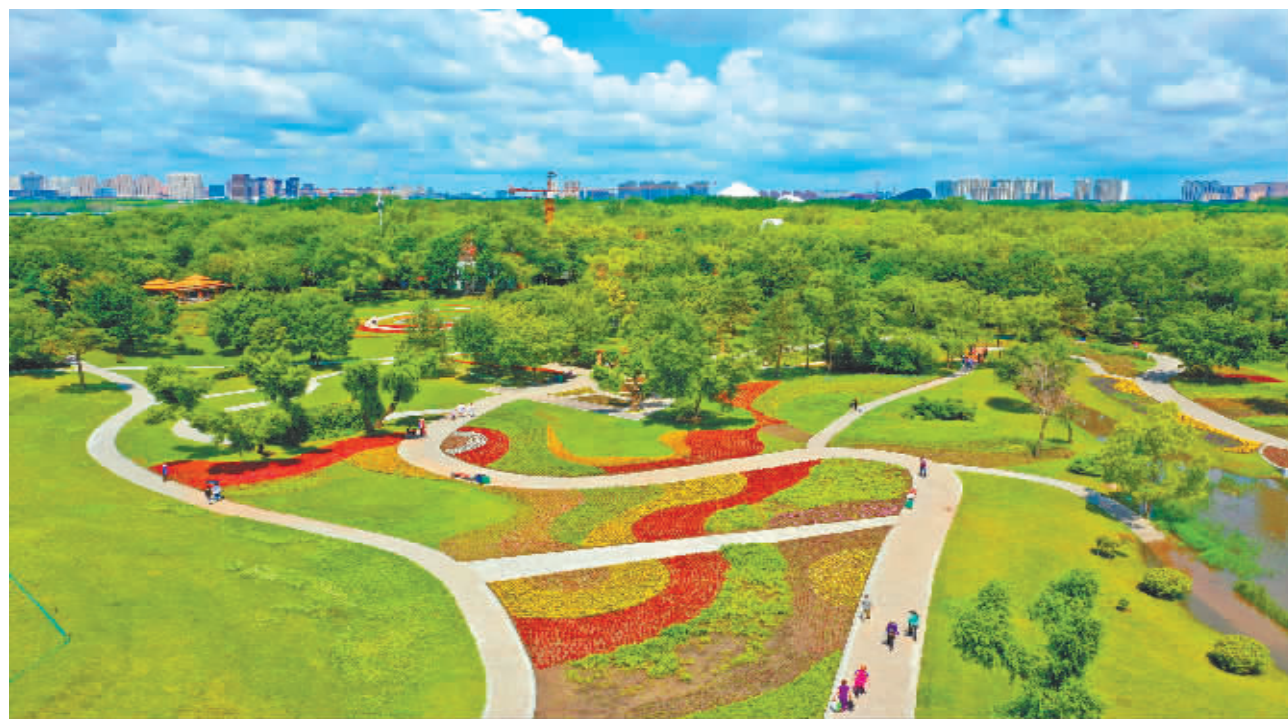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向阳镇以问题整改和集中整治相结合的方式,在村干部们的带动下和新时期文明实践站志愿者的积极帮助下,推进“门前四包”行动,建立起环境卫生整治长效机制。在环境卫生

常态化整治的基础上,定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拉练,通过“走、看、比、议”的方式,让各村(社区)在实地比较中找差距、补短板,相互交流学,大力改善村容村貌。

在巩固好常态化垃圾清运、环境整治成果的基础上,向阳镇利用各村资源优势,充分挖掘各村特色,以“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为指导思想,着力打造魅力农村景观带。在镇政府的统筹领导下,各村于4月末、5月初,因地制宜种植丁香、步登高、扫帚梅等花卉,总面积达2.4公顷。为落实长效管护机制,各村还将绿化美化行动深度融入党群联动机制,划分绿化管护的“责任区”,由网

格内专人及时完成对苗木花卉的浇水、施肥、修剪等管护措施,持续发挥其绿化美化效能。

为了让广大农民群众进一步参与到文明乡镇建设中来,向阳镇充分运用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宣传阵地作用,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讲堂定期开展政策宣讲、普法教育,有效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各村通过建立和健全“一约四会”制度,发挥“四会”作用开展“道德模范”“十星级文明户”“最美家庭”等评比活动和移风易俗宣传教育,大力破除铺张浪费、大操大办、薄养厚葬、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让乡风文明建设理念深入人心。



文明旅游

漫步太阳岛 畅享好时光

夏日的太阳岛,绿茵浓郁,满目青翠,充满了生机与活力。游人在这里消夏休闲,享受大自然带来的轻松惬意。
哈报手机记者 胡炜摄

家里有我,你不用担心

——记全国文明家庭冯月家庭

本报记者 阴祖峰

“我全力支持他热爱的公安工作,让他没有后顾之忧,全身心投入本职工作,在岗位上再立新功。”家庭不仅是温暖心灵的港湾,还意味着责任、奉献、理解和包容。冯月、刘光宇、刘政妤一家三口,舍小家、顾大家,面对生活中的琐碎与压力,始终互敬互爱、守望相助,因为他们相信,这是家庭和睦的基础,更是阖家幸福的源泉。

2010年,黑龙江省发生一起特大经济诈骗案。案件集资诈骗45.78亿元,波及全国30多个省、市、自治区,有4.6万人被騙。时任哈尔滨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队长刘光宇立下军令状:一定在最短时间将犯罪嫌疑人捉拿归案,给群众一个满意的交代。然

而,夫妻双方老人相继查出罹患肝癌和肾脏肿瘤,病床前需要有人贴身照顾。好多人都劝刘光宇,家里情况这么特殊,案子让别人去办吧。但刘光宇毅然选择迎难而上,指指向前线。

“作为一名警嫂,我要无条件支持爱人的工作,尽自己最大努力照顾好孩子、照顾好老人,让他不为家庭琐事分心。”冯月用实际行动表达对丈夫的理解和支持。为了不给同事添麻烦,冯月向单位隐瞒了家里的情况。白天,她精神饱满地工作;下班后,第一时间赶回家做好饭菜,再去医院照顾老人。很多个夜晚,她都是趴在老人病床边睡去。

看到父母的艰难,正备战中考的女儿也好似一夜之间长大。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刘光宇和同事们的努力下,案件在半年内就被破获,涉案的53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追缴大量赃款赃物,极大地挽回了人民群众的经济损失。冯月没有因为繁重的家庭负担耽误一天工作,他倡导创新的征管方式方法,在区局推动征管电子档案自动。女儿更是以优异的成绩考入省重点高中。

一家人不仅相互扶持、共渡难关,还热心帮助邻里亲友,积极参与公益事业,长期资助贫困家庭儿童。多年来,冯月连续被评为优秀公务员,被哈尔滨市公安局授予“优秀警嫂”“模范家属”等荣誉称号;刘光宇先后获得全国优秀人民警察、黑龙江省政法系统“执法为民标兵”、哈尔滨市十大杰出青年、首届“人民喜爱警察”等荣誉称号。

文明冰城 榜样力量

文明家庭

市疾控中心专家解答“序贯免疫”问题

(上接第一版)

问:多大年龄的加强针可以进行“序贯免疫”?

答:根据新冠病毒疫苗研发进展和有关研究论证情况,现阶段可在全程接种国药中生北京公司、北京科兴公司、国药中生武汉公司的新冠病毒灭活疫苗满6个月且未完成同源加强免疫的18岁及以上人群中实施序贯加强免疫接种。

问:“序贯免疫”可以选择哪些疫苗呢?

答:现阶段,目标人群可选择安徽

智飞龙科马公司的重组蛋白疫苗或天津康希诺公司的腺病毒载体疫苗中的一种,开展1剂次序贯加强免疫接种。同时,也可选择原技术路线疫苗开展同源加强免疫接种。现阶段,目标人群不可同时接受序贯加强免疫接种和同源加强免疫接种。目前“序贯免疫”接种的是第三剂次,不是第四剂次。

问:“序贯免疫”使用的疫苗与以往接种的疫苗有区别吗?

答:“序贯免疫”使用的新冠病毒疫苗与以往接种的重组蛋白疫苗、腺病毒载体疫苗没有区别。

问:“序贯免疫”使用的疫苗还是免费的吗?

答:现阶段,“序贯免疫”使用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实施居民免费政策,疫苗及接种费用由医保基金负担。

问:接种过程中还需要哪些注意事项?

答:接种前,接种者要配合接种人员做好健康询问和接种禁忌核查,认真阅读并填写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接种后,要在接种现场留观至少30分钟,如有不良反应发生,及时联系接种单位进行询问和处置。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征收补偿决定

哈呼征补决字[2022]31号

征收人: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南京路8号
法定代表人:吕海东,职务:区长
被征收人:毕庆安,性别:男,民族:汉族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30121195509053416
居住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光荣村
因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哈呼政规[2021]1号)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哈呼征公字[2022]1号)的规定,经多次协商,与被征收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哈呼征字[2022]1号)规定,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7611.62平方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100元/平方米,被征收人应得部分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70%,共计532813.40元;地上物综合补偿为208元/平方米,共计1583216.96元,总金额为2116030.36元。
三、先行支付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款被征收人应得部分,金额为人民币532813.40元;地上物综合补偿款因被征收人将被征收土地转包给他人,地上物综合补偿涉及争议未解决,暂予提存。

被征收人于收到本征收补偿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井信用社领取上述补偿款,逾期不领取,征收人将依法将该款提存至哈尔滨市呼兰公证处。
若被征收人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接到本补偿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6日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征收补偿决定

哈呼征补决字[2022]32号

征收人: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南京路8号
法定代表人:吕海东,职务:区长
被征收人:冯玉杰,性别:女,民族:汉族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30121194803063426
居住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工农村
因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哈呼政规[2021]1号)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哈呼征公字[2022]1号)的规定,经多次协商,与被征收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哈呼征字[2022]1号)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124.77平方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100元/平方米,被征收人应得部分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70%,共计8733.90元;地上物综合补偿为208元/平方米,共计25952.16元,总金额为34686.06元。
三、先行支付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款被征收人应得部分,金额为人民币8733.90元;地上物综合补偿款因被征收人将被征收土地转包给他人,地上物综合补偿涉及争议未解决,暂予提存。

被征收人于收到本征收补偿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井信用社领取上述补偿款,逾期不领取,征收人将依法将该款提存至哈尔滨市呼兰公证处。
若被征收人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接到本补偿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6日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征收补偿决定

哈呼征补决字[2022]33号

征收人: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南京路8号
法定代表人:吕海东,职务:区长
被征收人:洪仁发,性别:男,民族:汉族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3012119630117343X
居住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工农村
因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哈呼政规[2021]1号)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哈呼征公字[2022]1号)的规定,经多次协商,与被征收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哈呼征字[2022]1号)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3741.64平方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100元/平方米,被征收人应得部分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70%,共计26194.80元;地上物综合补偿为208元/平方米,共计778261.12元,总金额为1040175.92元。
三、先行支付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款被征收人应得部分,金额为人民币26194.80元;地上物综合补偿款因被征收人将被征收土地转包给他人,地上物综合补偿涉及争议未解决,暂予提存。

被征收人于收到本征收补偿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井信用社领取上述补偿款,逾期不领取,征收人将依法将该款提存至哈尔滨市呼兰公证处。
若被征收人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接到本补偿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6日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征收补偿决定

哈呼征补决字[2022]34号

征收人: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南京路8号
法定代表人:吕海东,职务:区长
被征收人:韩维国,性别:男,民族:汉族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30121196902023453
居住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光荣村
因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哈呼政规[2021]1号)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哈呼征公字[2022]1号)的规定,经多次协商,与被征收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哈呼征字[2022]1号)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624.24平方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100元/平方米,被征收人应得部分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70%,共计43696.80元;地上物综合补偿为208元/平方米,共计129841.92元,总金额为173538.72元。
三、先行支付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款被征收人应得部分,金额为人民币43696.80元;地上物综合补偿款因被征收人将被征收土地转包给他人,地上物综合补偿涉及争议未解决,暂予提存。

被征收人于收到本征收补偿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井信用社领取上述补偿款,逾期不领取,征收人将依法将该款提存至哈尔滨市呼兰公证处。
若被征收人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接到本补偿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6日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征收补偿决定

哈呼征补决字[2022]35号

征收人: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南京路8号
法定代表人:吕海东,职务:区长
被征收人:高春雨,性别:男,民族:汉族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30121197605303410
居住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工农村
因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哈呼政规[2021]1号)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哈呼征公字[2022]1号)的规定,经多次协商,与被征收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哈呼征字[2022]1号)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548.10平方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100元/平方米,被征收人应得部分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70%,共计38367.00元;地上物综合补偿为208元/平方米,共计114004.80元,总金额为152371.80元。
三、先行支付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款被征收人应得部分,金额为人民币38367.00元;地上物综合补偿款因被征收人将被征收土地转包给他人,地上物综合补偿涉及争议未解决,暂予提存。

被征收人于收到本征收补偿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井信用社领取上述补偿款,逾期不领取,征收人将依法将该款提存至哈尔滨市呼兰公证处。
若被征收人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接到本补偿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6日